

香港雙語法制：現有問題及其解決

王玄瑋*

在殖民地時代，香港的法定語文長期是英文。20 世紀 70 年代開始，雖然中文也列為正式語文，但是語言上“重英輕中”的現象並沒有改變。回歸後，香港正式進入了法定語文中、英文“雙語”時代。《香港基本法》第 9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相應地，在立法、司法等法制領域，香港也正在逐步落實“雙語法制”的要求。然而，回歸 20 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雙語法制仍然存在着如雙語使用比例失衡、中文法例和判決書質量不高、中英法律術語不對應、中文作為首要法定語文的地位未落實等問題，值得我們關注和思考。

一、司法：中、英文使用比例顯著失衡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行政、司法各領域中，司法領域的雙語法制推進程度相較最低。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港英政府在香港過渡期的早期對雙語司法推行很慢，不但沒有鼓勵法庭多用中文，而且還大量委任、晉升外籍法官。顯然，這對雙語司法的發展構成較大障礙。在各界推動下，首席按察司委派以高等法院陳兆愷法官為首組成一個指導委員會，邀請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政府行政部門、律政署及法律援助署派代表加入，統籌推動雙語司法工作。1995 年，首席按察司楊鐵樑表示，將逐步實施法庭使用中文的計劃，目標為 1997 年以前盡可能建立雙語制。為此，司法機構制定了實行雙語司法的時間表，首先從下級法院的刑事審訊開始，由低級至高級、先刑事後民事，逐步落實雙語審訊。為鼓勵在審理案件中更廣泛使用中文，當時司法機構批出合約，在東區地方法院所有 8 個法庭裝置電腦錄音系統，提供中英文的謄寫服務；若試驗成功，類似的設施將在香港其他 9 個裁判署全面推廣。¹ 1996 年 3 月 11 日，香港地方法院用中文審理了一宗刑事案件，這是香港司法史上首次使用中文審訊刑案。1997 年 7 月 15 日，高等法院上訴庭以中文審理首宗民事上訴案。此後，中文開始作為香港司法機構可以選擇使用的工作語言。根據法例規定，採用何種語言進行審理的決定權在法庭。不過實踐中一般只有在法官和雙方律師及當事人都同意的情況下才會用中文審理案件。

雖然回歸後雙語司法取得進展，但總體來說司法機構對中文的使用程度遠遠低於英文。有學者對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所有法院的所有類型的判決書進行了抽樣量化統計，得出了法院司法判決中雙語使用失衡的結論。統計資料顯示，回歸後香港司法機構中，裁判法院和區域法

* 雲南省人民檢察院高級檢察官、法學博士

院使用中文審理的案件佔了一定比例，其中區域法院僱員補償案件中幾乎每年的中文判決書使用頻率都達到了英文判決書的50%左右。但在高等法院以上，中文審理比例仍然很低，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2013年民事訴訟英文判決書122份，而中文判決書8份(僅佔6.5%)。在終審法院，統計期間所有的民事上訴案件和刑事上訴案件判決書都是用英文書寫，沒有中文判決書。² 這樣的狀況，對於落實雙語司法的要求來說是遠遠不夠的，特別是從香港的人口結構來看，外籍人士僅佔較小比例，絕大部分為華裔人士。雖然香港社會具有語言多元化的特徵，但中文在多種語言中的使用頻率達到95%以上，英語只在官場及上流社會流通，他們只佔香港總人口的1-2%，為極少數。³ 因此，雙語司法中不但中、英文使用比例失衡，也不符合香港社會中語言使用比例結構的客觀實際。同時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推進雙語司法方面就取得較大進展，如在2011-2012司法年度，澳門終審法院審結的93宗案件中，以中葡雙語製作的合議庭裁判65宗，佔74宗合議庭裁判的87.84%，佔審結案件總數的69.89%；以中文及中葡雙語審結的案件80宗，佔審結案件總數的86.02%；僅有13宗裁判或決定是由於案件雙方當事人不掌握中文而以葡文製作。⁴

香港的法庭審理使用中文比例低的原因，首先在於普通法的體系特點。普通法是判例法，成文法在法律整個體系和內容中佔較小比重，法律的原則更多地體現在普通法適用國家或地區的既往判例中。這些判例數量十分龐大，不可能全部翻譯為中文。香港的本地立法可以全部實現雙語化，但判例無法做到雙語化。其次，外籍法官的存在也有一定影響。由外籍法官主審的案件，當然不可能以中文進行審理，外籍法官也沒有能力以中文撰寫判詞。就香港司法機構目前的情況而言，法院層級越高，外籍法官的比例也越高。以2015年底的統計數字為例，裁判法院82名裁判官中，外籍法官僅2人，佔2.4%；區域法院37名法官中，外籍法官為6人，佔16.2%；高等法院原訟庭25名法官中，外籍法官為4人，佔16%；上訴庭12名法官中，外籍法官亦為4人，佔33.3%。⁵ 比例最高的是終審法院，同期18名法官中，外籍法官為13人，佔72.2%。⁶ 外籍法官的分佈狀況，基本上與各級司法機構審理案件英文使用情況成正比。終審法院外籍法官比例很高，原因是《香港基本法》明確授權終審法院可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以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終審法院的審判庭組成必須包括一名非常任法官。⁷ 直至目前為止，所有海外非常任法官都是來自英國、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這三個普通法國家。而終審法院的法庭審理，相應地也全部以英文進行，故而沒有以中文形成判決書(個別判決書有中文譯本)。再次，香港法院除援引適用普通法判例外，還經常援引參考國際法院、歐洲人權法院、美洲人權法院等國際司法機構的判決和德國、法國、比利時等大陸法系國家判決，而這些判決也基本上沒有官方中文版。例如，在梁威廉訴香港律政司司長案(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HCAL 160/2004)、W訴婚姻登記處案(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 FACV No. 4 of 2012)、官永儀訴內幕交易審裁處案(Koon Wing Yee v Insider Dealing Tribunal, HKLRD 2008)等不少案件中，香港法院都援引了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有學者形容道：“香港法院的判詞，如同一個非特定國家的國際司法機構的判詞，給人一種超國家或跨地域的錯覺”。⁸ 如此一來，自然也對香港法院法庭審理的中文使用造成影響。

總的來說，雖然回歸後司法機構對雙語司法有所推進，提高了中文在法庭審理特別是較低層級法院中的使用比例，但英語始終還是司法訴訟中的強勢語言。由於長期接受英式法律教育，香港法官的英語水平遠遠超過中文水平。到目前為止，用中文撰寫判決書的總體比例仍然不高。已有的中文判決書，質量也參差不齊。有學者專門研究過香港中文判決書的語言水平，認為中文判決書的語言存在不

良歐化、語法不當、粵語夾雜和不當的文言文等四個方面的問題，其結論是“香港中文判決書中的語言問題不少，語文水平不高，有待大家共同關注，協助其改進”。⁹顯然，這樣的狀況與回歸後中文的法律地位和雙語法制的推進要求是不相適應的。

二、立法：英式中文表達晦澀難懂

在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中，中、英雙方達成一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為了因應香港回歸後中文將得到廣泛應用的變化，港英政府於 1986 年 8 月修訂了《皇室訓令》，規定香港法律可以用中文制定。1987 年 3 月，香港法例第 5 章《法定語文條例》也作出了修訂，規定所有的法例需以中文及英文制定，這是香港雙語立法的開端。從 1987 年起，港英政府律政司署開展了“雙語法例計劃”，一方面將 1987 年之前以英文制定的法例頒佈中文版本，另一方面要求所有新制定的法例必須同時以中、英文草擬。1989 年 4 月，第一個中、英文雙語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獲得通過。至今為止，香港所有原本只以英文制定的法例，現在都備有中文“真確本”(authentic text)。為了方便使用，香港律政司還建設了一套具有檢索功能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任何人都可以在互聯網上查閱、下載雙語法例以供使用。

雖然法例按規定應當以雙語制定，但在過去長期普通法教育背景下，法律草擬人員的英文立法水平遠高於中文立法水平。在開始階段，雖然號稱雙語立法，但通常是以英文草擬法例，到英文差不多定稿時，才翻譯成中文。由於香港是普通法適用地區，立法可以參考英國、美國、澳大利亞等其他普通法國家的既有立法，中國法律的中文語言表達能提供的參考十分有限，相對來說香港法例的英文版本立法質量更易於把握，故所謂“雙語立法”也僅僅是確保法例的中文譯文與英文版本對照無誤，中文版法例的語言質量一直遭人詬病。經過 20 多年的實踐和發展，香港法例中文文本的應用日益廣泛，中文法律語言也日益為人所重視。雖然法律草擬科訂立了“使用淺白語文草擬法律”的立法政策¹⁰，但雙語法例的草擬工序仍然停留在“先着手草擬其中一個文本，再以此為基礎擬備另一個文本”的水平上。¹¹最大的問題是，中文法例的語言表達受到英文文筆和句式風格的影響，句子冗長累贅，內容艱澀難懂，很難達到律政司所希望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一樣流暢通順的目標。例如，對於何為盜竊罪，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如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即屬犯盜竊罪。只看這一句，似乎能夠看懂盜竊罪的含義。然而該條例第 3 條對何為“不誠實地(dishonestly)”進行的解釋就不那麼容易明白了：

“(1)任何人如——

- (a)相信他在法律上有權利代表其本人或第三者剝奪另一人的財產；或
- (b)相信另一人假若知道某項挪佔行為及其有關情況後會同意他如此辦；或
- (c)除了他是以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身份獲得財產外)相信採取合理的步驟亦不能找到擁有該財產的人，則該人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不得被視為不誠實。

(2)任何人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即使他願意就該財產支付代價，亦可以是不誠實的。”

接下來，該條例第 4 條又對何為“挪佔(appropriates)”進行解釋：

“(1)任何人行使擁有人的權利，即相當於作出挪佔行為，此包括他並非藉偷竊而(不論是否不知情地)

獲得財產，但其後卻就該財產行使權利，以擁有人身份保有或處理該財產。

(2)凡財產或財產上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有值代價轉讓給或看來是以有值代價轉讓給一名真誠行事的人，而該人其後行使他相信是已經獲得的權利，則該項權利的行使並不因轉讓人的所有權欠妥而相當於對該財產的盜竊。”

讀到這裏，恐怕已經沒有多少人明白，到底香港法律中的盜竊罪是甚麼含義了。

民事方面的法律也是如此。以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第13條“將條件視為保證條款的情況”為例，其表述是：

“(1)凡售賣合約規定賣方須符合某項條件，買方可放棄該項條件，或可選擇將違反該項條件視為違反保證條，而非視為將該合約視為已廢除的理由。

(2)售賣合約中某項規定是條件或是保證條款，在個別情形下視乎對合約的解釋而定；違反條件可產生將該合約視作已廢除的權利，而違反保證條款則可產生損害賠償的申索，但並不產生拒絕收貨及將該合約視作已廢除的權利。任何規定縱使在合約中稱為保證條款，亦可以是一項條件。

(3)凡屬不可劃分的合約，而買方已接受貨品或接受部分貨品，則賣方違反其須符合的條件，只可以視為違反保證條款，而不得視為可拒絕收貨及將該合約視作已廢除的理由，但如該合約中有表明此意的明訂條款或隱含條款，則不在此限。”

《貨品售賣條例》是規範買賣合同的法律，與每個香港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然而這樣的法律條文表述，非但普通人無法讀懂，對於法學法律工作者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連熟諳中文的香港資深法官都不得不承認這一點。楊振權法官就評價過：“目前香港法例的中文版本，不論是用詞、句子結構及內容等等都是十分複雜難明的。不但一般人不可能理解，連法律界人士，單靠查看法例的中文版本，亦無信心準確掌握法例的內容。”¹² 諸如此類的冗長複雜句式，在香港法例中比比皆是。還有更多的情況，是語言表述不符合中文表達習慣。如《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憑貨品說明的售賣”，其第(1)款如下：“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如既憑貨品說明又憑樣本售貨，而貨品與貨品說明不相符，則即使整批貨品與樣本相符，亦不足夠”。同樣的意思在中國合同法中的表述方式是：“出賣人交付的標的物應當與樣品及其說明的質量相同”。¹³ 又如《貨品售賣條例》第20條“確定意向的規則”中，規則2的官方中文表達是：“凡訂立合約售賣特定的貨品，而賣方必須對該等貨品作出某種處理，以使該等貨品達致可交付狀態，則貨品產權並不轉移，直至賣方作出該種處理，而買方亦獲得有關此事的通知為止”。對照本條的英文表述：“Where there is a contract for the sale of specific goods and the seller is bound to do something to the goods, for the purpose of putting them into a deliverable state, the property does not pass until such thing be done, and the buyer has notice thereof”。可以看出，將“not……until……”翻譯為“不……直到……為止”，這是典型的英式中文表達。而且“訂立合約售賣貨品”與“則貨品產權並不轉移”的上下文銜接，讀起來也令人迷惑。符合中文表達習慣的敘述應該是：“凡訂立合約售賣特定的貨品，而賣方必須對該等貨品作出某種處理，以使該等貨品達致可交付狀態，則在賣方作出該種處理且買方亦獲得有關此事的通知後，貨品產權方可轉移”。

在雙語立法的中文版本質量這一點上，澳門也存在同樣的問題。例如，《澳門刑法典》第一卷第一編第1條第1款：“事實可受刑罰處罰，以作出事實之時，其之前之法律已敘述該事實且表明其為可科刑者為限”。文字雖短，但讀起來令人費解。實際上，這個條文表述的就是“法無明文規定不為

罪”的原則。所以，有學者評論，澳門“法律語文、公文語言仍然附着大眾所不能接受的‘葡式中文’的幽靈”。¹⁴

“法律是用語言制定的，那些用來構成法律的概念只能通過語言才能為人們所理解”。¹⁵ 香港法例中文版本晦澀難懂的狀況，不利於絕大多數香港社會的普通居民接近司法，使希望瞭解香港法律的中文使用者望而卻步，自然會導致中文在雙語法制中的地位和在司法訴訟中的使用概率進一步降低。

三、法學：法律術語尚未實現雙語無縫對接

雙語法制的推行離不開準確可靠的參考工具書。雙語法例計劃啟動以來，法律工具書方面的最主要成果是香港律政司編輯的《英漢法律詞彙》和《漢英法律詞彙》。其中，《英漢法律詞彙》包括上冊、下冊和附錄 3 本，共收英文詞條逾 32,000 條，逐一給出了每個詞條相對應的中文術語，並標明了詞條在香港法例中的出處。《英漢法律詞彙》於 1995 年首次出版，2014 年 11 月編輯出版了第四版。《漢英法律詞彙》則編輯於 1999 年 12 月，收錄中文法律詞匯逾 11,500 條。另外，以香港終審法院陳兆愷法官為首的編輯委員會也推出了《香港簡明英漢雙解法律詞典》一書。該書於 2005 年由 Butterworths 出版社出版，共收錄詞條近 9,000 條。該書雖然收錄詞條較少，但對每個詞條都以中英雙語作出了較為詳細的解釋，更有利於使用人對於法律術語的準確理解。

儘管有這些成果，但由於內地與香港法律制度的差異及中英文表達方式的差別，香港法律中的英文名詞、術語要準確地翻譯為中文法律詞匯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容易，翻譯成中文的法律術語還不能與內地法律體系實現無縫對接。

其中的影響因素包括：第一，相同的法律術語，表達不同的含義。例如香港刑事法律術語中的“貪污”(corruption)，主要指中文法律語境中的“受賄”(包括內地刑法中針對國家工作人員的受賄和針對非國家工作人員的公司、企業人員受賄，在內地分別屬於檢察機關和公安機關管轄)；而內地刑法中規定的“貪污”，在香港刑法中又屬於盜竊罪行(theft)。又如香港法律中的“逮捕”(arrest)，一般只能羈押 48 小時，時限屆滿後要繼續羈押必須提請裁判官(magistrate)批准，如不獲批准即須將人釋放；而內地的逮捕是最嚴厲的刑事強制措施，羈押期限根據具體情況可以長達數月不等。民事方面也有不少，如“贍養”在內地特指子女對父母在物質上和生活上進行幫助，但在香港法律中既適用於子女對父母，也適用於父母對子女或夫妻之間，包括“贍養子女”(maintenance of children)、“夫妻贍養”(maintenance of spouse)和“遺屬贍養”(provision for deceased family)。明白這些差異，需要對內地與香港相關法律制度都有一定瞭解。

第二，相同的法律制度，內地、香港習慣使用的法律術語不同。例如“audit”，內地稱“審計”，香港稱“核數”；“claim”，內地稱“訴訟請求”，香港稱“申索”；“discretion”，內地稱“自由裁量權”，香港稱“酌情權”；“hearing”，內地稱“審理”，香港稱“聆訊”；“owner”，內地稱“所有權人”，香港稱“擁有人”；“principal”，內地稱“被代理人”，香港稱“主事人”；等等。這些情況屬於術語有別，但背後反映的法律制度相同。

第三，法律制度有差異，相應地法律術語也有區別。例如“合同”，無論是口頭形式還是書面形

式，無論是土地合同還是買賣合同，內地都稱為“合同”，其英文術語也只有“contract”一詞。但在香港，表示合同的法律術語除了“contract”，還有“deed”、“covenant”、“lease”、“indenture”等，其對應的中文術語分別是“合約”、“契據”、“契諾”、“租契”、“雙聯契約”。¹⁶ 這些術語的含義各自不同，使人有眼花繚亂之感。類似的情況還有不少，包括一些司法職務的稱謂也有區別，如香港法院裏的“registrar”和“master”，譯為中文分別稱為“司法常務官”、“聆案官”；“amicus curiae”，譯為“法庭之友”。由於內地司法制度中沒有這些職位和角色，所以難以進行對接。

第四，在缺乏對應中文法律術語時，香港法例起草者也自行創造了一些中文法律術語。這些術語包括“押記”(charge)、“容受”(suffer)、“信納”(satisfy)、“管有”(possess)等等。創造這些術語的雙語立法人員解釋道：“由於中文常用詞匯不及英文的多，往往是不敷應用的，因此便要以創造新詞作為解決辦法之一”。¹⁷ 顯然，由於內地法律詞匯中沒有這些術語，當中文法律研習者讀到這些詞匯時，困惑感可想而知。

在法律體系上，雖然澳門與內地之間較香港更為接近和相似，但由於中、葡法律固有的差異，法律術語的質量問題也不同程度存在。有學者就評價：“(澳門)重要的法律用語尚未處於穩定和未經時間的考驗，跟葡語文本所採用的法律術語，往往有着南轅北轍之別。……中文文本中所採用的術語，往往都只是當時草擬者，在未有充分時間作比較研究後，倉促定稿，有受台灣法學不同流派影響的、也有受中國大陸又或香港法學不同流派影響的。很多術語仍有待進一步完善”。¹⁸

香港法例草擬者也注意到了法律術語在不同法域及不同語言下的不對應問題。2002年，香港律政司民事法律科主持編輯《英漢民商事法律詞彙》一書，在該書末尾設置附錄，對一些含義可能有不同理解的詞匯附註了內地、澳門、台灣地區大致相對應的術語，並附引例及出處，以供使用者參考。這是一項很好的舉措，有利於中國“一國兩制三法系四法域”法律制度的對接。不過，相對於正文收錄的逾9,300個詞條，附錄中設置對照的詞條僅164個，只佔所有詞匯的1.8%，還遠遠不能滿足彌補制度差異、服務雙語法制的實際需要。

四、效力：中文為準還是英文為準

香港雙語法律文本以中文為準還是英文為準的問題，可以分兩個層次來理解。

第一個層次是《香港基本法》的文本效力。對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經做出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持審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譯本為正式英文本，和中文本同樣使用；英文本中的用語的含義如果與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為準”。¹⁹ 很顯然，《香港基本法》作為全國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與其他所有全國性法律一樣，文本效力只能以中文本為準，不可能以英文為準。內地個別從事翻譯理論與實踐研究的學者認為，如果《香港基本法》中文版本模稜兩可時，英文版本可以用來解釋中文版本。²⁰ 這樣的觀點，相當於認為在一定情況下《香港基本法》英文版本的效力可以高於中文版本，應該說是不準確的。

第二個層次是香港本地立法的文本效力。雖然《香港基本法》的效力以中文為準，但《香港基本法》並非香港本地立法，這一原則並不能自動推廣適用於所有香港法律。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

則條例》對本地立法兩種正式語文的效力做出了闡釋：“(1)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同等真確，解釋條例須以此為依據。(2)條例的兩種真確本所載條文，均推定為具有同等意義。(3)凡條例的兩種真確本在比較之下，出現意義分歧，而引用通常適用的法例釋義規則亦不能解決，則須在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後，採用最能兼顧及協調兩文本的意義。”

根據上述規定，香港法例雙語文本中的一份文本的含義不能與另一份文本的解釋有所分歧。從理論上講，雖然存在兩份文本，但法律只有一項，雙語文本其具體條文的法律效力應當一樣。但在實踐中，雙語文本的條文含義存在差異的現象是客觀存在的。包括澳門也是如此：“在澳門的成文法中，儘管有不同文化和語言的趨同現象，但是，由於中葡語言的根本差異，在很多情況下仍存在着中葡法律文本分歧的情況”。²¹ 既然出現文本分歧和含義差異，法院就得在案件的審理過程中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取捨。香港律政司前法律政策專員馮華健曾撰文舉例：在英女王訴譚玉霞(R v TAM Yuk Ha, Mag. Crim. App. No. 933 of 1996)一案中，上訴法官指出有關條例的中英文版出現意義分歧，裁定英文本含義不夠清晰，未能與中文本作一致解釋，最後採納對上訴人有利的中文本含義，並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而在陳鳳蘭訴黎緯泉(CHAN Fung Lan v LAI Wai Chuen, M. P. No. 4210 of 1996)一案中，主審法官就《遺產稅條例》第 8 條中文本及英文本出現的分歧，考慮到該條例的目的和作用，認為有關條文的英文本更準確地表達了法律含義，所以採納了該條例的英文本。²² 按照法例要求，在這樣的個案中，法院需要考慮條例的目的和作用，盡量採取能夠兼顧兩種文本的條文含義，但有些情況下避免不了有所取捨。還要注意到，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C 條規定：凡條例英文本內使用普通法詞句，而中文本內使用對應的詞句，則條例須依該詞句在普通法上的意義解釋。換句話說，香港法例在內容涉及普通法原則時，中文文本須按照英文文本來進行解釋。香港是普通法適用地區，法例內容中涉及普通法的內容自然不少，更何況大量的普通法原則存在於英國、美國、澳洲、新西蘭等國家的判例之中，而這些判例均為英文判例。看來，香港本地立法的雙語文本在含義不一致的情況下，英文文本的實際地位要高於中文文本。這樣的狀況，不但不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對雙語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的規定，離《香港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體現的中文作為首要法定語文的地位還有一定差距。

五、幾點思考與建議

語言文字是文化傳承的基本載體，是一個民族의思想和情感的凝聚工具，在一定意義上可以認為是國家主權的象徵。《香港基本法》對法定語文實行中、英文“雙語”的規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語言領域的公共政策制定提供了基本遵循。回歸 20 年來，雙語政策在法制領域取得一定進展，但也存在不少問題。為了更好地推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雙語法制，筆者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第一，加大中文在香港法制領域中的應用力度，落實中文作為特別行政區首要法定語文的地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使用中、英文兩種法定語文，但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這兩種法定語文的地位並非等量齊觀，而是有區別的。《香港基本法》第 9 條的規定是“……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這樣的敘述方式明顯突出了中文的地位，強調了中文應當作為首要的法定語文。擔任過香港、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的蕭蔚雲、王叔文等權威學者在闡

釋基本法時，都指出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語文應當“以中文為主”。²³ 借用澳門學者對澳門法定語文問題的論述：“……‘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使用中文’是一個已知的、不言而喻的、不必討論的內容，在《澳門基本法》中刻意有這樣一條表達‘還可使用葡文’，實際上是‘強勢語言’使用者對‘弱勢語言’使用者表示的一種尊重、‘大語種’明確給予‘小語種’的一個生存空間”²⁴，香港法定語文亦然。香港回歸祖國的政治現實和香港居民中96%為中國居民的社會現實，決定了中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為此，中文在香港司法、立法、行政各領域的應用力度需要加大。例如，司法機構可考慮加快司法人員當地語系化進程，提高中、英文雙語法官的比例；律政司可研究進一步提高中文法例草擬水平，力爭中文法例語言通順、簡明易懂；大學法律教育可適當增加內地法律和中文應用方面的課程；等等。同時，新聞出版和報刊雜誌在使用中文時要盡量使用規範、標準的語言文字，諸如“基本法你我知”、“法律知多D”之類中英夾雜、普粵混用的書名，建議盡量不用；廣播電視可以考慮適當增加普通話節目，為社會提高中文使用水平創造良好氛圍。總之，多管齊下提高中文在香港法制領域的應用水平。

第二，尊重英語在法制領域得到廣泛應用的歷和現實，不刻意貶抑英文在香港社會的地位和作用。香港回歸祖國後，車可以不同軌，書可以不同文。一句話，“一國兩制”給國家統一的觀念和具體標準帶來了新變化。²⁵《香港基本法》規定了兩種法定語文，實行雙語政策，這絕對不是一種權宜之計。強調提高中文的應用水平，這是因為中文在雙語中沒有達到《香港基本法》賦予的地位，沒有發揮應當發揮的作用，不是認為英語在香港社會不重要。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匯和多元人口之地，英語在過去逾170年歷史中得到長期使用。香港之所以能夠發展成為亞洲乃至世界的金融中心，英語的運用也是其中一個不可忽視的貢獻因素。特別是香港作為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現實，決定了英語必然在香港法制領域特別是司法訴訟中發揮重要作用。語言及其所依附的文化的存續和發展是一個漫長的自然演變過程，往往不因為政治權力的交接而發生突變。因此，落實法定語文“雙語”要求、提高中文在法制領域的地位，只能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長期過程，不能一蹴而就。有的學者建議，香港應通過行政命令或立法讓普通話作為中、小學語文的教育語言，認為只有這樣才能顯示“一國”的精神。²⁶ 早在《香港基本法》起草時，也有人提出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語文只能是中文，不能使用英文。筆者認為這樣的建議過於心急。王振民曾指出，那些主張“一國一制”的人，顯然沒有弄清楚“一國兩制”的來龍去脈、精神實質和戰略考慮，沒有看到保持“兩制”不變，不僅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需要，也是國家發展的戰略需要。“比如，中國每個城市都可以講中文，我們還需要增加一個可以講中文的城市嗎？我們缺少的是可以普遍講英文、可以雙語工作的城市，香港就應該保持自己的英語特色”。²⁷ 因此，推廣中文不等於棄用英文，中英雙語都應當得到廣泛應用。雙語法制是“一國兩制”的重要內容之一，《香港基本法》第9條的規定應當得到切實有效的實施。

第三，下大力氣補齊短板，培養一支高端雙語法律人才隊伍。所謂高端雙語法律人才有兩個標準，一是對內地法律和香港法律都要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二是同時掌握並能夠熟練使用中、英文雙語。在香港法律與內地法律之間，既有政治背景和社會制度的差別，又有普通法與大陸法在司法技術和法律理念方面的差別，還存在中、英文之間語言轉換的障礙。可以說，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法制差異，甚至超過中國與部分國家之間的差異。所以，只掌握一門語言、只瞭解一種法制，是不能勝任推進香港雙語法制的工作任務的。以香港回歸以來的情況看，香港培養的法律人才英文好、熟悉普通法，但中文水平一般，一般而言對內地法制也缺乏瞭解，如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草擬人員大抵如此，而且，香

港自身的法律教育規模較小，人才有限。內地每年畢業大量法學學生，其中有不少選擇從事執法司法實務工作，幾年下來對內地法律體系就很熟悉了，但他們絕大多數沒有機會學習瞭解香港法律，更不用說接受過普通法教育。而且，英語能力大都達不到要求。少數同時精通“雙語”、“雙法”的精英人才，又很少選擇在內地或香港從事公共服務，幾乎都在薪酬較高的公司企業或律所工作。雙語法制推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不僅僅只是缺幾個翻譯人員，與雙語人才隊伍的整體不足有着莫大的關係，這方面的短板一定要補齊。十九大報告強調指出：要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而貫徹落實基本法，是中央和特別行政區共同的職責使命。培養高端雙語法律人才，不僅需要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採取措施，更需要中央政府深謀遠慮、長遠規劃。要站在牢牢掌握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推進“一國兩制”偉大事業不斷前進的高度，來認識和謀劃高端雙語法律人才的培養工作，用十幾年乃至幾十年時間，為貫徹實施基本法夯實人才隊伍。

註釋：

- ¹ 李昌道：《香港雙語法律的歷史發展和展望》，載於《法學家》，1997年第5期。
- ² 沈亞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判決書的雙語文本“失衡”問題研究》，深圳：深圳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年。
- ³ 符昌忠：《簡論“九七”後香港語文的發展路向》，載於《廣東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
- ⁴ 見澳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司法年度報告(2011-2012)》，第23頁。
- ⁵ 見林峰：《“一國兩制”下香港“外籍法官”的角色演變》，載於《中外法學》，2016年第5期。
- ⁶ 2015年底，香港終審法院中的中國籍法官為馬道立(首席法官)、李義(常任法官)、鄧國楨(常任法官)、霍兆剛(常任法官)、陳兆愷(香港非常任法官)。
- ⁷ 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6(1)條。
- ⁸ 李薇薇：《香港法院基本法案件裁判依據的國際化》，載於《政法論壇》，2015年第3期。
- ⁹ 王培光、冼景炬：《香港中文判決書的語言問題》，載於周慶生等主編：《語言與法律研究的新視野》，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93-201頁。
- ¹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香港法例的草擬和制定過程》(2012年)，第6.2段。
- ¹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香港法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2012年)，第15 A.1段。
- ¹² 楊振權：《雙語司法與法律中譯(代跋)》，載於陸文慧主編：《法律與語言：從實踐出發》，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第361-374頁。
- ¹³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168條。
- ¹⁴ 程祥徽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語言翻譯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1頁。
- ¹⁵ [美]約翰·吉本斯：《法律語言學導論》，程朝陽等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2頁。
- ¹⁶ 這些術語的簡要釋義：合約——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協議；契據——已簽署、蓋章及交付的文書，此等文書的目的在於轉移權益、權利或財產；契諾——正式的協議、契據下的或經蓋章的承諾；租契——在預

訂租金的水平，並在明確或可以明確的期間，馬上賦予獨立管有權的文書；雙聯契約——由至少兩人所訂立並可證明各方之間若干形式的協議的契據，有別於僅由一方所訂立的平邊契據。較為詳細的釋義見《香港簡明英漢雙解法律詞典》第189、242、214、552、472頁。

- ¹⁷ 古應佳：《香港法律翻譯工程艱巨》，載於《信報》，1995年11月8日。
- ¹⁸ 關冠雄：《論澳門雙語立法中的中葡法律文本的效力》，載於《行政》，2006年第1期(總第71期)，第109頁。
- ¹⁹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英文本的決定》(1990年6月28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 ²⁰ 陶正桔等：《論法律翻譯中的文化性表現——以〈香港基本法〉的英語譯本為例》，載於《浙江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4期。
- ²¹ 同註18。
- ²² 馮華健：《香港的雙語法律制度》，載於《法學家》，1997年第5期。
- ²³ 蕭蔚雲：《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77頁；王叔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105頁。
- ²⁴ 梁淑雯：《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以功能語篇分析為切入點》，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3期。
- ²⁵ 王振民：《“一國兩制”下國家統一觀念的新變化》，載於《環球法律評論》，2007年第5期。
- ²⁶ 田小琳：《一國兩制精神與香港語言政策研究》，發表於“澳門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研究”學術研討會，澳門，2010年11月24-25日。
- ²⁷ 王振民：《“一國兩制”與基本法：二十年回顧與展望》，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42頁。